

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（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）

（一）删除原条例“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，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”

（二）将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，擅自在城市道路、公园、广场、住宅小区等场所散发商业广告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将原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修改为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，擅自设置停车障碍，私占公共停车位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拒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将原条例第四十条第六款修改为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，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包装物、纸屑、烟蒂、口香糖等废弃物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当场清理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五）删除原条例“第四十三条因不文明行为接受处罚时，行为人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；已经作出处罚的，行为人主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，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，可以折抵相应的罚款数额。”